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2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志聖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4  
2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1)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24779號、1  
23 15年度司執字第21000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  
24 人收取對第三人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每月應領  
25 薪資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  
26 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支付轉給等換價之強制執  
27 行程序應予停止。(2)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21000號強制執行事  
28 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9 司、台中商業銀行烏日分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烏日分行之存款債權  
30 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聲請人即債務人清償之禁止聲請  
31 人即債務人收取之扣押命令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支付轉

01 給等換價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02 理由

03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  
05 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  
06 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  
07 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8 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  
09 期間不得逾六十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10 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  
11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  
12 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13 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14 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  
15 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  
16 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  
17 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  
18 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  
19 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  
20 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由此可知，消  
21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務人於  
22 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所定之保全處  
23 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透過強  
24 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人財產  
25 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時應維持債權人間  
26 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要，應以是否導致債  
27 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兼顧債權人權益，避  
28 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  
29 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  
30 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惟遭債

01 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扣押聲請  
02 人於第三人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之薪資債  
03 權，及聲請人名下銀行帳戶之存款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  
04 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有予以保全之必要，爰依  
05 消債條例第19條之規定，聲請就上開強制執行程序之移轉命  
06 令執行程序應予停止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514號  
09 更生事件受理在案，而相對人即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10 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本院聲請對聲請  
11 人在第三人新光影城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中港分公司每月應領  
12 薪資債權、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烏  
13 日分行及臺灣土地銀行烏日分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  
14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24779號、115年度司執字第21000  
15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其中114年度司執字第224779號強制  
16 執行事件已於115年1月8日核發扣押薪資命令，另115年度司  
17 執字第21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亦於115年2月3日核發扣押存款  
18 命令，有本院之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執  
19 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誤。

20 (二)考量倘使部分債權人先行收取聲請人對上開第三人之每月應  
21 領薪資債權、存款債權，確將減少聲請人之財產，為免少數  
22 債權人獨受分配致債務人整體財產減少及維持全體債權人間  
23 之公平受償，對於上開薪資債權及存款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  
24 必要，是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為有理由，應  
25 予准許。至上開執行事件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  
26 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  
27 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  
28 此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  
29 財產之保全，併此敘明。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保全處分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31 許，併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定保全處分之期間，

01 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4 法 官 江文玉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07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許家齡